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Guoco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Hong Leong Group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載有國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4頁。

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及向興泰鞋材及 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	5
3. 進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0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5. 股東特別大會	12
6. 推薦建議	13
7.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國浩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4頁）及其續會
「採購框架協議」	指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組成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陳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及任何於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或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立民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興泰鞋材」	指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釋 義

「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泰鞋材(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泰鞋材不時採購鞋底物料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興昂制革」	指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昂制革(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昂制革不時採購皮革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騰鞋材」	指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興騰鞋材(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向興騰鞋材不時採購鞋底物料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按7.80港元=1美元之匯率轉換。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謝東壁先生
齊樂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陳志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二座30樓3003-04室

敬啟者：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宣佈，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協議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由於預期於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屆滿後，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分別將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皮革及鞋底物料，故有關各方同意自動延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批准(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c)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2. 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及向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i)與興昂制革訂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以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及(ii)與興泰鞋材訂立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以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及(iii)與興騰鞋材訂立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以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各方有權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就各方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提前終止該等協議而言，該等協議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可獲自動延續，為期三年。由於預期於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屆滿後，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將分別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皮革及鞋底物料，故有關各方同意自動延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i)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昂制革（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一種用以生產本集團鞋履產品之原料）。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買賣皮革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皮革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昂制革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至。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興昂制革採購總金額分別約25,975,000美元（相當於約202,610,000港元）及29,612,000美元（相當於約230,970,000港元）之皮革，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3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840,000港元）及4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7,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昂制革採購總金額約22,795,000美元（相當於約177,800,000港元）之皮革。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50,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4,680,000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計銷售增長率以及興昂制革生產用於女士時尚鞋履之皮革及皮製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對女性時尚鞋履更短「從產品概念到店內銷售」籌備時間之需求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根據興昂制革框架採購協議採購皮革而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

(ii) 興泰鞋材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泰鞋材（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一種用以生產本集團鞋履產品之原料）。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買賣鞋底物料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鞋底物料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泰鞋材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至。

年度上限

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興泰鞋材採購總金額分別約7,927,000美元（相當於約61,830,000港元）及約7,628,000美元（相當於約59,50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1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820,000港元）及1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泰鞋材採購總金額約5,554,000美元（相當於約43,32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計銷售增長率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採購鞋底物料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0港元）及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

(iii) 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興騰鞋材（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從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買賣鞋底物料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鞋底物料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另行根據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否則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興騰鞋材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至。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興騰鞋材採購總金額分別約7,181,000美元（相當於約56,010,000港元）及約17,911,000美元（相當於約139,71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應期間之年度上限1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940,000港元）及2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2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興騰鞋材採購總金額約17,498,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80,000港元）之鞋底物料。茲預期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2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3,720,000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歷來交易金額，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之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本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測銷售增長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採購鞋底物料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00港元）、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0港元）及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0港元）。

3. 進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分別向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作為生產本集團鞋履產品之原料。董事認為，根據重續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向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乃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上述公司擁有高質素產品之良好記錄並令本集團能保證一貫品質生產材料之可靠供應。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根據各自為期三年之現有條款自動重續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製造鞋履產品，亦擁有零售分銷網絡，營銷其本身之時裝鞋履品牌。

興昂制革主要從事製造皮革業務。

興泰鞋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底物料業務。

興騰鞋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底物料業務。

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分別由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分別為陳立民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合共超過2.5%以及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會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分別向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c)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陳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及任何於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或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將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4%。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國浩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敬啟者：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當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並就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言，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根據各自為期三年之現有條款自動重續及相關年度上限就吾等之意見而言是否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浩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國浩資本函件。經考慮如國浩資本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根據各自為期三年之現有條款自動重續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吳克儉，*太平紳士*

陳志宏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浩資本函件

以下為國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與(i)興昂制革就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而訂立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ii)興泰鞋材就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iii)興騰鞋材就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初步期限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有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除非另行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提前終止該等協議，

否則該等協議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由於預期於採購框架協議之初步期限屆滿後，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統稱為「該等關連賣方」）將持續向 貴集團供應皮革及鞋底物料，故有關各方同意自動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該等關連賣方各自均由陳立民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最終全資擁有，因而該等關連賣方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合共超過2.5%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預期會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上文所述，陳立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及任何於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現有條款自動將該等協議重續三年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提出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向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國浩資本函件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彼等須對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負全責。吾等假設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 貴公司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之全部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意見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可賴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彼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因此，吾等不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一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製造鞋履產品。 貴集團亦擁有零售分銷網絡，營銷其本身之時裝鞋履品牌。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5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1,800,000港元），其中約439,100,000

國浩資本函件

美元（相當於約3,425,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95.6%）乃源自製造業務及約2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8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4.4%）乃源自零售及批發業務。

興昂制革主要從事製造皮革業務。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底物料業務。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各自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之一，為 貴集團之製造業務供應鞋底物料及皮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與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從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以及從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有關訂約方同意將各份採購框架協議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於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初步期限屆滿後繼續從該等賣方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不時從其認為合適之不同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鞋履產品之主要原料（比如皮革及鞋底物料）。董事認為，該等關連賣方已於過往年度證明彼等在設計及開發皮革及鞋底物料方面之強勁能力。據吾等所了解， 貴集團會定期對其供應商（包括該等關連賣方）進行評估，根據最新評估，各該等關連賣方均被視為合資格供應商。

通過該等關連賣方、 貴集團及其客戶間之密切及持續合作，董事相信， 貴集團能獲得質量可持續滿足其客戶要求之可靠生產原料供應。董事亦相信，透過重續採購框架協議與該等關連賣方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可獲得有保證之原料供應，以應付生產籌備時間縮短之市場要求（在目前嚴峻之市場環境下，生產籌備時間已變得更加緊迫），從而將會增強 貴集團之競爭力。此外，董事亦認為，與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相比，從該等關連賣方採購皮革及鞋底物料可加強對鞋履設計及規格之知識產權之保護。

國浩資本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作為鞋履生產商)之主要業務及該等關連賣方(作為原料供應商)之主要業務；(ii)對該等關連賣方之表現進行之最新評估；(iii)該等關連賣方、貴集團及其客戶間已建立之業務關係；及(iv)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之裨益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重續採購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以及向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買賣皮革和鞋底物料須根據訂約各方協定之書面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皮革和鞋底物料之材料及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交付地點及所有權轉讓。價格將參考公開市場同類材料之平均市價後釐定。

吾等已審查貴集團向該等關連賣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採購訂單樣品，吾等亦注意到，該等關連賣方所提供之相關價格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國浩資本函件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	35,000 (約273,000,000港元)	45,000 (約351,000,000港元)	50,000 (約390,000,000港元)
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	8,500 (約66,300,000港元)	9,500 (約74,100,000港元)	10,500 (約81,900,000港元)
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	26,000 (約202,800,000港元)	29,000 (約226,200,000港元)	32,000 (約249,600,000港元)

據董事所告知，採購鞋底物料及皮革均源自 貴集團之每年生產訂單，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歷來交易金額、 貴集團客戶對 貴集團鞋履產品之預期需求、 貴集團之估計產能及預計銷售增長率後釐定。

國浩資本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歷來交易金額如下：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	25,975 (約202,610,000港元)	29,612 (約230,970,000港元)	22,795 (約177,800,000港元)
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	7,927 (約61,830,000港元)	7,628 (約59,500,000港元)	5,554 (約43,320,000港元)
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	7,181 (約56,010,000港元)	17,911 (約139,710,000港元)	17,498 (約136,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之交易金額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4.0%，該增長乃與二零零八年出貨量之增長相符。於二零零八年，向興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交易金額略微減少約3.8%，而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客戶對鞋履物料之偏好有變動而導致對興泰鞋材供應之物料需求下降。於二零零八年，向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交易金額增長約149.4%，主要由於興騰鞋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投產所致。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總出貨量約為48,400,000雙，較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約47,700,000雙輕微增長約1.5%。 貴集團之製造業務之表現乃因二零零九年美國及歐洲之持續減緩之市況而疲弱。出貨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6,100,000雙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1,200,000雙。

國浩資本函件

北美及歐洲乃 貴集團之兩大市場，該等地區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52.5%及33.0%。因此， 貴集團之表現與美國及歐洲之經濟緊密相關。據美國商務部及歐洲聯盟統計局資料，美國及歐洲地區之國內生產總值（「GDP」）如下：

(較上一期間作出 季節性調整之GDP變動)	二零零八年 第三季度	二零零八年 第四季度	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度	二零零九年 第二季度	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度
美國	-2.7%	-5.4%	-6.4%	-0.7%	+2.8%
歐洲地區 (附註1)	-0.4%	-1.9%	-2.4%	-0.2%	+0.4%

附註：

1. 歐洲地區包括比利時、德國、愛爾蘭、希臘、西班牙、法國、意大利、塞浦路斯、盧森堡、馬耳他、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及芬蘭。

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以來，美國及歐洲地區之GDP連續四個季度均有下降，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顯示其降幅有所放緩。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美國及歐洲地區之GDP甚至分別增長約2.8%及0.4%，這表明美國及歐洲地區之經濟近期出現好轉。

董事預期，隨著近期消費者信心恢復及經濟狀況改善，全球鞋履市場於不久之未來將略有改善。因此，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零年全年之生產計劃及出貨量，對該等關連賣方供應之鞋底物料及皮革之需求亦將增加。誠如董事告知，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28.6%，主要是由於預期興昂制革將增加產生用於女士時尚鞋履之皮革以滿足 貴集團對女性時尚鞋履更短「從產品概

國浩資本函件

念到店內銷售」籌備時間所增加之需求。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興昂制革採購皮革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採購鞋底物料之年度上限之增幅估計每年約為10%，該增幅與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收益及鞋履出貨量之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17.6%及7.8%相符。

經計及(i)歷來交易金額；(ii)美國及歐洲之近期經濟狀況；及(iii) 貴集團有關預期向該等關連賣方採購之生產計劃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各自之現有條款自動重續三年以及各自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購框架協議及各自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

馮日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以便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趙明靜	153,000股股份 (L) (附註2)	0.02%	實益擁有人
陳立民	96,000股股份 (L) (附註3)	0.01%	實益擁有人
齊樂人	169,500股股份 (L) (附註4)	0.02%	實益擁有人

董事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蔣至剛	223,500股股份 (L) (附註5)	0.03%	實益擁有人
謝東壁	2,225,686股股份 (L) (附註6)	0.28%	實益擁有人
時大鯤	211,500股股份 (L) (附註7)	0.03%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之好倉。
2. 包括於102,000份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權益。
3. 包括於64,000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權益。
4. 包括於113,000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權益。
5. 包括於149,000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權益。
6. 包括於43,000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權益。
7. 包括於141,000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權益。

(B) 聯營公司 –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趙明靜	113,694股 無面值之普通股 (L)	11.86%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陳立民	122,707股 無面值之普通股 (L)	12.8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齊樂人	23,125股 無面值之普通股 (L)	2.41%	實益擁有人
蔣至剛	76,000股 無面值之普通股 (L)	7.93%	實益擁有人
謝東壁	33,756股 無面值之普通股 (L)	3.52%	實益擁有人
時大鯤	6,536股 無面值之普通股 (L)	0.68%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聯營公司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之好倉。
2. 包括由趙明靜先生的配偶田俊芬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3.9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趙明靜先生擁有。
3. 包括由陳立民先生的配偶楊孟秋女士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約4.8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

除於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因其於興泰鞋材之間接權益而於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該協議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興泰鞋材（作為出租人）訂立，據此，本集團同意租用興泰鞋材擁有之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北海路八號二十層、總樓面面積為940.18平方米的辦公室，年租金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676,92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修及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因使用該物業而產生的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興泰鞋材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金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75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因其於惠州興昂、Ace Opportunity、興和塑膠、興立模具、興昂制革、興泰鞋材及興騰鞋材（所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各自之權益而於與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加工協議、新加工協議、總供應協議、興和塑膠採購框架協議、興立模具採購框架協議、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所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陳立民先生，因其於Mountain Gear Ltd.之權益，亦於就由本集團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供應由Mountain Gear Lt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獲許可之各種品牌鞋履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公佈）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與Mountain Gear Ltd.訂立之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得悉，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b)於附帶權力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2,318,992股股份 (L)	69.53%
Andrew Berry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9,296股每股面值 100泰銖之普通股 (L)	29.9%

附註：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除於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或及最高行政人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力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逆轉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分別於Mountain Gear Ltd.及Ace Opportunity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45%及約66.7%權益。Mountain Gear Ltd. 及 Ace Opportunity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鞋履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任何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浩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浩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浩資本所提供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之日併入本通函內。

國浩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公眾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查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及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副本。

9.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簡笑艷女士，簡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採購皮革而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同一年期自動續期三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0美元、4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合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同一年期自動續期三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8,500,000美元、9,5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合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鑑）。」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同一年期自動續期三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26,000,000美元、29,000,000美元及32,000,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合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二座30樓30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者）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優先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